

南环批复〔2026〕6号

##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关于南郑区新集中心卫生院医疗次中心服务能力 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汉中市南郑区新集中心卫生院：

你院报来《南郑区新集中心卫生院医疗次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中心卫生院院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该卫生院住院楼西侧新建业务用房，对卫生院进行扩建，新增床位40张，项目实施后新集中心卫生院共设置床位90张。项目总投资715.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2.80%。

项目已取得汉中市南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郑区新集中心卫生院医疗次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综合〔2026〕17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3598508061072111C2101）。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院该项目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运营。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综合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确保出水水质同时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新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接入新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严禁新增排污口。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除臭除味处理后，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规范处理，确保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安装减振、隔声设施，并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避免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

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分类管控、闭环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输液瓶（袋）及一般包装废物单独收集，规范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健全闭环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医废及危废暂存设施等可能受污染区域，全面落实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生态环境日常管控，确保各项环境治理措施落地见效、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按照《报告表》确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各环境要素跟踪监测，排查环境风险隐患，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若项目涉及电磁辐射类及放射类设备设施，须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按规定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做好日常防护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工程竣工后，你院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务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并向我局报备验收资料。

五、你院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主动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六、项目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事项的，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和意见执行。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2026年5月13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郑大队。 档（二）

---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2026年5月13日印发

共印：8份